##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9月21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6月21日第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31日第1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4日第1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0日第3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0日第3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6日第3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第4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0日第6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7日第8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3日第8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 法,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主任委員)。
  - 二、推選委員:各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
  - 三、遴選委員:院長就各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中,遴選教授一 人為委員;若該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中無教授、或教授無 意願擔任時,得遴選副教授一人為委員。
  - 四、本會於評審教師升等與專任教師聘任事項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以 擬聘任或升等之職級為準)之委員應迴避;其缺由各該系、所、科、中 心教評會依本校、外校之順位,推薦相關專長之教授供院長聘任,行使 評審同意權。
- 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評審事項。
  - 二、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
  -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
  - 四、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
  - 五、有關教師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通過。 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會議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
- 事者,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委員公出、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均不得由 其他人員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記錄,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提出。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

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延長服

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所 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 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系、所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經院教評會退請重為審議時,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或怠於審議時,

<u>經學院或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u>,得由院長陳 請校長同意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學校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明訂主委無法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主持會議之處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主任委員)。主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主任委員)。 理方式。 任委員於開會時主持會議,因故無法主 二、推選委員:各系、科、中心教師 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評審委員會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各系、科、中心教師評 三、遴選委員:院長就各系、所、科、 審委員會召集人。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中,遴選教授一 三、遴選委員:院長就各系、所、科、 人為委員;若該系、所、科、中心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中,遴選教授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中無教授、或教授無 人為委員; 若該系、所、科、中心教 意願擔任時,得遴選副教授一人為委 師評審委員會中無教授、或教授無意願 擔任時,得遴選副教授一人為委員。 四、本會於評審教師升等與專任教師 四、本會於評審教師升等與專任教師聘 聘任事項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以 任事項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以擬 擬聘任或升等之職級為準)之委員應 聘任或升等之職級為準) 之委員應迴 迴避;其缺由各該系、所、科、中心 避;其缺由各該系、所、科、中心教評 教評會依本校、外校之順位,推薦相 會依本校、外校之順位,推薦相關專長 關專長之教授供院長聘任,行使評審 之教授供院長聘任,行使評審同意權。 同意權。 第八條 第八條 一、現行條文 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記錄,審議通過 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記錄,審議通 第二項後段列 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 至第三項並酌 提出。 員會提出。 作文修正,俾使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文義明確,並新 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如事證明 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 增第四項。 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升等、解 確,而系、所教評會所 作之決議與法 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延長服 今規定顯然不合或 顯有不當時,本會 二、依教育部 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 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審議新進教 書函案例辦理 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 作之決議與 師聘 任案,除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 法規修訂。 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 顯有不當時,本會 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 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系、所教 應尊重其審議結果。如經本會審議變 更系、所教評會所 作之決議,應將具 評會重為審議,並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 體事實及理由 載明於會議紀錄。 載明於會議紀錄。 經院教評會退請重為審議時,系、所教 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或怠於審議時, 經學院或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

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 得由院長陳 請校長同意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